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0922022072242453

设置格式[高月]: 缩进: 首行缩进: 0 字符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承保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碰撞、倾覆;
- (三) 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本附加险合同所称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托运人和收货人及其雇员或者代理人以外的人。

第五条 发生第四条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主险合同承保货物的运输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被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车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 3、运输车辆不适载,违规装载货物或超载行驶。
- (二) 运输工具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无有效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辆不一致;
 - 2、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驾驶运输车辆;
 - 3、在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运输工具的情况下驾驶;
 - 4、事故发生后,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第七条 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运输车辆上驾驶员和随车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扣押、罢工、暴动、哄抢；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运输车辆上驾驶员和随车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运输车辆及其运输货物的损失；
- （三）罚款、罚金、惩罚性赔偿及其他间接损失；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六）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第四条项下保险人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的计算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对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标准（包括药

品目录和医疗设备目录)核定赔偿金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对应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数额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2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的20%。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人赔偿与否,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赔偿,仅承担差额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十六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货运行程已经过天数/货运预计总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费用比例为20%。